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拓展异地燃气市场,加快推动与佛山市周边地区天然气管网的互联互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能")与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梓源")、佛山市雅罗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罗兰")合资设立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中山中润"),以开展中山地区管道燃气供应及相关业务。

2020 年 7 月 20 日,华兆能、雅罗兰、悦梓源在佛山市禅城区签署了设立中山中润的《合资协议》,中山中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华兆能以自有资金出资 3,600 万元,持有中山中润 36%的股权;雅罗兰以货币出资 3,400 万元,持有中山中润 34%的股权;悦梓源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持有中山中润 30%的股权。根据《合资协议》,华兆能与悦梓源分别享有 70%及 30%的股东表决权,雅罗兰不享有股东表决权,且华兆能与悦梓源将在中山中润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中保持以华兆能意见为准的一致行动关系,中山中润将成为华兆能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佛山市雅罗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 号一座 1106 室之八(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运用,环保设备的研发,环保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室内装修及装饰业,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环保科技咨询服务,空气汽染处理,室内外环境检测及治理,家居用品检测,国内贸易。

雅罗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分别为霍建中(持有 80%的股权)、张锐球(持有 2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霍建中。经核查,雅罗兰无失信被执行情况。

2.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林

注册资本:39 万元

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社区东海一路 88 号第三层 319 号之一(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无储存设施);投资能源产业、投资天然气项目、投资办实业;天然气配套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其他建筑物出租;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百货、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悦梓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东分别为李林(持有 90%的股权)、李惠芳(持有 1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李林。经核查,悦梓源无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名称: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输配管网、场站和压缩天然气(CNG)加气母站的投资、建设、经营;天然气购销(含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储存、加工(气化)、销售;压缩天然气(CNG)生产(加工)、销售;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管材销售、设备使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兆能以自有资金出资 3,600 万元,持有中山中润 36%的股权;雅罗兰以货币出资 3,400 万元,持有中山中润 34%的股权;悦梓源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持有中山中润 30%的股权。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悦梓源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雅罗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名称: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华兆能认缴 3,600 万元出资额,持有 36%的股权;雅罗兰认缴 3,400 万元出资额,持有 34%的股权;悦梓源认缴 3,000 万元出资额,持有 30%的股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华兆能与悦梓源应在中山中润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雅罗兰应在中山中润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

3.中山中润设立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兆能委派 3 名董事,雅罗兰及悦梓源分别委派 2 名及 1 名董事;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华兆能委派监事 1 名,雅罗兰委派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总经理 1 人,由华兆能委派人员担任,设财务负责人 1 人,由华兆能委派人员担任,设财务经理 1 人,由雅罗兰委派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雅罗兰及悦梓源所委派、提名董事及/或董事长及/或财务经理及/或监事应均为华兆能指定人员且经华兆能书面认可。

4.华兆能与悦梓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该两主体或其委派的董事拟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前,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及/或表决意见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华兆能意见为准。

5.中山中润设立后,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华兆能与悦梓源分别享有合资公司 70%及 30%的股东表决权。

6.违约责任:若任一股东逾期完成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则违约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守约方按应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支付违约金;任何一合资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其余合资各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均需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华兆能拟与雅罗兰、悦梓源合资设立中山中润,以拓展佛山周边地区燃气项目,推动与佛山市周边地区天然气管网的互联互通,提升佛山市及周边地区的用气保障,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及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中山中润设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降低相关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异地燃气市场,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议案》

为拓宽气源采购途径,降低气源综合采购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向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采购期为两个合同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一个合同年的年合同量为 16,365,000 吉焦(约合 30 万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07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预计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业绩亏损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

2.根据公司的自查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中除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受限情况、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等内容可能需要补充更正之外,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因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6.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 6,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占科华生物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2%。科华生物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向科华生物支付增资款 38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科华生物发来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单方面提出解除《增资协议书》,并要求公司委派代表前去协商《增资协议书》解除之后续事宜。公司已就科华生物增资纠纷事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判令被告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返还增资款 38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已收到了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桂 01 民初 182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关于科华生物《增资协议书》及增资纠纷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7.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前述事项(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 2 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因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未能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的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并注意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相关风险以及影响。

根据王安祥出具的说明,王安祥计划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加紧督促王安祥尽快解决违规担保。

3.科华生物增资纠纷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7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关于请做好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0 年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季安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 A 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 10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国证 20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0666 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网发售。深交所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交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创业银华",基金代码"161838",深交所挂牌价 1.000 元,发售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上接 C127 版)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7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8)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

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紫银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45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0、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地点:在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

1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紫银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紫银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450,000 万元,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发行人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发行人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发行人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七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7、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发行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8、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9、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7:00 前缴纳申购资金
2020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上午 10:00 前提交认购资料)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0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一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二	T+3 日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合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紫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紫金银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29 手可转债。原无限售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660,888,889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4,499,232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4,500,000 手的 99.983%。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735,691,709 股,可优先认购紫银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2,133,165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925,197,180 股,可优先认购紫银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2,366,067 手。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紫银配债",配售代码为"764860"。

认购 1 手"紫银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紫银转债。

3、缴纳足额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紫银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上午 10:00 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T-1 日)17:00 前(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10:00 前将以下资料(请仅以一封邮件发送)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邮箱 ZJKZZ@CSC.COM.CN 处。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紫银转债"。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 excel 版)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本公告附件一,《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官方网站(http://www.csc108.com)下载,下载路径为"走进中信建投-业务介绍-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部项目公告"处。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30 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 010-86451550、010-86451549、010-65608356、021-68801575 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如无法发送邮件,也可将上述全套申购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章(机构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并写明"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电子传真号码为:010-56162006-分机号 20722 或分机号 04756,并请在发送传真 30 分钟后拨打咨询电话 010-86451550、010-86451549、010-65608356、021-68801575 进行确认。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